

第一部份

委員會、科、部門、組、單位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紀律事宜上的職責、權力及職能

7.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職責及職能包括：-

- 7.1 調查涉嫌觸犯《結算規則》的事件；
- 7.2 就任何涉嫌觸犯聆訊處理的違規事件，行使酌情權將有關的報告及結果轉交執法組，以便作出調查及／或進一步的紀律行動；及
- 7.3 當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認為可能對被指控的交易所參與者作出開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權的處分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決定的程序聆訊有關個案。